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汝諗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汝諗自民國114年6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

01 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
02 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
03 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從學校營養午餐打菜零工，非正職人
05 員，月薪新臺幣（下同）15,000元。名下財產僅有新光人壽
0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無其它財產，每月生活必要支
07 出17,076元，花用不足時，由兒子扶助聲請人。因積欠債務
08 達4,692,000元，爰聲請清算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號調解事件受理
12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諭知調解不
13 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
14 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2項之規
15 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
16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17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二)聲請人主張從事打零工，薪資15,000元等語，參考其自89年
19 無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且年齡滿60歲，求職不易，及111及1
20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消債調31至33頁；
21 本院卷第27至29頁），應屬可信，以此作為聲請人之償債能
22 力。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低於衛生福
23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
24 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為可採，則聲請人
25 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15,000 - 17,076 =$
26 0 ）。又聲請人投資有價證券剩餘26,213元，名下非強制險
27 保單有保單解約金共332,020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
28 第71至81、85至92頁）。而本件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無擔
29 保債務總額為8,668,165元（本院卷第63頁），縱扣除上開
30 投資等金額，債務仍有8,309,932元（計算式： $8,668,165 -$
31 $26,213 - 332,020$ ），依聲請人現年60歲，每月並無剩餘可

01 供清償，以其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
02 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
03 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04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
05 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06 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
07 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08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9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10 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謝儀潔